

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1〕4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结合《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，强化土地市场管理，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，有效缓解用地矛盾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；
2.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有保有压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；
3.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；
4.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优先考虑闲置低效土地，严格控制增量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；
5.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保障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；
6. 切实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；
7. 立足盘活存量，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结构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年度控制总量指标。2021 年度全市计划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35.5 公顷。

（二）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。2021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9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48 公顷，住宅用地 25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.7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6.5 公顷，特殊用地 1.3 公顷。

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 7.8 公顷，棚户区改造用地 10 公顷，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.2 公顷。

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优化城区空间布局。按照《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的空间发展布局，加强土地供应指导，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，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，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，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，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保持供求平衡，合理优化不同用途的供地结构。优先保障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物流以及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等各类新经济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用地需求，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；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；严格执行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用地目录，对高耗能、高污染及产能过剩项目禁止供地；大力处置和

盘活闲置低效用地，扩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重；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，完善城市功能，为城市发展提供合理空间。

（三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，鼓励挖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大幅消化“批而未供”土地，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坚持招拍挂制度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，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。进一步完善招拍挂供地政策，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四、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
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，财政、发改、住建、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 安丘市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